

公告『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為固定通信網路瓶
頸設施』案聽證會
書面回應意見彙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目錄

【聽證項目一】	1
【聽證項目二】	3
【聽證項目三】	3
【聽證項目四】	3
【聽證項目五】	3

『公告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為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聽證會 書面回應意見彙整表

95.10.30

【聽證項目一】

為促進市內用戶迴路出租，以提升固網市場競爭，本會將採透過公告「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為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之方式，要求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出租費率應採成本計價出租予其他固網業者。

提案者	意見	理由
中華電信	不宜公告「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為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	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不符合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關於「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之定義： 1. 依據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從事其固定通信網路管線基礎設施之建設時，於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或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者，得向瓶頸所在設施之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請求共用管線基礎設施。」 2. 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不符合「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之定義，理由分就定義中「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及「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分陳如下： 2.1 就「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方面： 2.1.1 認定是否得於「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應先考量業者有無建設意願之問題，倘無法於合理期間內建構相當規模網路係因業者無建設意願所導致，則「事實上不欲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即不能導出「理論上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之結論，既不符合「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之定義，更無法成為本公司負有以成本價供租用戶迴路之法律基礎。 2.1.2 自新固網業者取得經營執照以來已有六年之期間，新業者並無意願建構投資金額大而回收緩慢之實體網路。目前新固網業者在政府協助下，已獲各地方政府同意在轄區內挖埋管道，各地方政府亦同意渠等申請水溝附掛架纜，又各地區縣市政府道路新闢及拓寬時，路政單位均要求各固網業者配合埋設管道，惟新固網業者均不願配合埋設。歷次道路工程協調會中，僅有本公司積極配合埋管，92 年到 95 年間，在 19 個縣市政府辦理 128 案之道路工程中，本公司埋設了 68 萬 2 千多公尺之管道，配合市地重劃面積高達 1,620 公頃，但新固網業者放棄自建用戶迴路機會，反而一味要求主管機關命令本公司釋出用戶迴路，並熱衷於購併有線電視網路，可見新固網業者徒具資金而無建設意願，不應據此認定「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用戶迴

		路。 2.2 就「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方面： 鈞會認為「替代技術」係指「可在合理期間，以經濟合理且技術可行之方式複製或取代該設施者」而言，惟： 2.2.1. 在考量國內各種技術時，似未就銅絞線用戶迴路之缺點，及光纖、WiMax、Wi-Fi、PLC、Cable Phone 等其他技術之優點作考量。 (1)每一項技術均有其優點及缺點，銅絞線用戶迴路亦不例外，例如其所提供之寬頻服務有速率限制、維修成本高且易受天候影響等缺點，服務品質不見得較其他技術優良。 (2)相較於既有固定網路高數據傳輸速率但低終端移動能力，WiMax 為一種能提供高數據傳輸速率與高終端移動能力之接取技術，更能符合消費者及未來生活型態之需求。 (3)PLC、Cable Phone 於停電時，若無緊急電源則無法提供緊急電話服務，惟停電所產生之緊急電話需求究非常態情形，且行動通信服務於我國已極為普遍，仍可提供民眾撥打緊急電話之需求。 2.2.2 「替代」不應解為「全面取代」，如其他技術具備相當程度取代之事實與能力，則不宜將銅絞線用戶迴路解為「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以北美為例，美國及加拿大皆有 50% 以上之寬頻用戶（如圖一所示）使用此種技術，已具備相當程度取代之事實與能力。 圖一 北美寬頻市場分析 <table><caption>北美寬頻市場分析數據 (估計值)</caption><thead><tr><th>國家</th><th>DSL (%)</th><th>Cable modem (%)</th><th>Other (%)</th></tr></thead><tbody><tr><td>US</td><td>40</td><td>55</td><td>5</td></tr><tr><td>Canada</td><td>45</td><td>55</td><td>0</td></tr></tbody></table> Source: Ovum 有線電視業者既開放 Cable Phone 此一類似市話之語音服務，即應納入管制，與銅絞線用戶迴路一併宣告為瓶頸設施。	國家	DSL (%)	Cable modem (%)	Other (%)	US	40	55	5	Canada	45	55	0
國家	DSL (%)	Cable modem (%)	Other (%)											
US	40	55	5											
Canada	45	55	0											
台灣固網	同意	1. 公權力介入方能落實網路元件細分化之政策： 我國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中明確揭櫫，市場主導者須將網路元件細分化供新進業者租用之政策目標。市內用戶迴路元件細分化既為寬頻接取服務之重要因素與既定政策目標，參照國外經驗，全面開放細分化網路元件並無任何技術上困難，主要是取決於市場主												

		導業者配合之意願。依據「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非屬瓶頸設施之細分化網路元件之費率係屬業者間商業協商之範疇。93 年 6 月中華電信開放語音用戶迴路租用，至今已逾 2 年，新進固網業者租用線數仍不足 100 路，而數據用戶迴路更僅一家業者與中華電信簽訂租用合約。由我國目前實際租用情形可知，因新進業者與中華電信市場力差異懸殊，未將市內用戶迴路公告為瓶頸設施並由公權力介入，僅由業者間自行協商並無法真正落實市內用戶迴路開放。 又以鄰近香港先例為鑑，香港於 1995 年開放固網市場時，即同步開放用戶迴路供租，惟初期因 OFTA 採放任式(hand-off)監管，鼓勵業者間商業協商，因此於市場開放前兩年，業者間爭議不斷進展甚微。爾後由 OFTA 出面召開業者間工作小組，於一年內制定介接相關技術規範後，方使用戶迴路開放政策逐步步入正軌，顯見若無公權力之介入，單憑業者商業協商並無法落實用戶迴路元件細分化之政策。 2. 明訂市內用戶迴路及相關設備之租費應按成本計價原則計算： 依據「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網路瓶頸設施之費率應按成本計價，市內用戶迴路既經公告為瓶頸設施，其費率即應採成本計價。 目前國內市內用戶迴路多為中華電信於國營時代，利用政府資源經歷五十餘載所佈建，本屬公共資源，為達到市內用戶迴路細分化之成效以及市場公平競爭機制，建議市內用戶迴路細分化之價格可參照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等國家之規定按成本計價，或其租用價格應參考市話與寬頻接取電路出租價格，以歐盟各國之 LLU (ADSL)租用價格為例，其價格平均約占零售價之 40%。
新世紀資通	同意	1. 公權力介入方能落實網路元件細分化之政策： 我國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中明確揭櫫，市場主導者須將網路元件細分化供新進業者租用之政策目標。市內用戶迴路元件細分化既為寬頻接取服務之重要因素與既定政策目標，參照國外經驗，全面開放細分化網路元件並無任何技術上困難，主要是取決於市場主導業者配合之意願。 依據「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非屬瓶頸設施之細分化網路元件之費率係屬業者間商業協商之範疇。93 年 6 月中華電信開放語音用戶迴路租用，至今已逾 2 年，新進固網業者租用線數仍不足 100 路，而數據用戶迴路更僅一家業者與中華電信簽訂租用合約。由我國目前實際租用情形可知，因新進業者與中華電信市場力差異懸殊，未將市內用戶迴路公告為瓶頸設施並由公權力介入，僅由業者間自行協商並無法真正落實市內用戶迴路開放。 復以鄰近香港先例為鑑，香港於 1995 年開放固網市場時，即同步開放用戶迴路供租，惟初期因 OFTA 採放任式(hand-off)監管，鼓

		勵業者間商業協商，因此於市場開放前兩年，業者間爭議不斷進展甚微。爾後由 OFTA 出面召開業者間工作小組，於一年內制定介接相關技術規範後，方始用戶迴路開放政策逐步步入正軌，顯見若無公權力之介入，單憑業者商業協商無法落實用戶迴路元件細分化之政策。 2. 明訂市內用戶迴路及相關設備之租費應按成本計價原則計算： 依據「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網路瓶頸設施之費率應按成本計價，市內用戶迴路既經公告為瓶頸設施，其費率即應採成本計價。 目前國內市內用戶迴路多為中華電信於國營時代，利用政府資源經歷五十餘載所佈建，本屬公共資源，。為達到市內用戶迴路細分化之成效以及市場公平競爭機制，建議市內用戶迴路細分化之價格可參照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等國家之規定按成本計價，或其租用價格應參考市話與寬頻接取電路出租價格，以歐盟各國之 LLU (ADSL)租用價格為例，其價格平均約占零售價之 40%。
亞太固網寬頻	同意 鈞會意見	1. 公權力介入方能落實網路元件細分化之政策： 我國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中明確揭櫫，市場主導者須將網路元件細分化供新進業者租用之政策目標。市內用戶迴路元件細分化既為寬頻接取服務之重要因素與既定政策目標，參照國外經驗，全面開放細分化網路元件並無任何技術上困難，主要是取決於市場主導業者配合之意願。 依據「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非屬瓶頸設施之細分化網路元件之費率係屬業者間商業協商之範疇。93 年 6 月中華電信開放語音用戶迴路租用，至今已逾 2 年，新進固網業者租用線數仍不足 100 路，而數據用戶迴路更僅一家業者與中華電信簽訂租用合約。由我國目前實際租用情形可知，因新進業者與中華電信市場力差異懸殊，未將市內用戶迴路公告為瓶頸設施並由公權力介入，僅由業者間自行協商並無法真正落實市內用戶迴路開放。 又以鄰近香港先例為鑑，香港於 1995 年開放固網市場時，即同步開放用戶迴路供租，惟初期因 OFTA 採放任式(hand-off)監管，鼓勵業者間商業協商，因此於市場開放前兩年，業者間爭議不斷進展甚微。爾後由 OFTA 出面召開業者間工作小組，於一年內制定介接相關技術規範後，方始用戶迴路開放政策逐步步入正軌，顯見若無公權力之介入，單憑業者商業協商無法落實用戶迴路元件細分化之政策。 2. 明訂市內用戶迴路及相關設備之租費應按成本計價原則計算： 依據「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網路瓶頸設施之費率應按成本計價，市內用戶迴路既經公告為瓶頸設施，其費率即應採成本計價。 目前國內市內用戶迴路多為中華電信於國營時代，利用政府資

		源經歷五十餘載所佈建，本屬公共資源，為達到市內用戶迴路細分化之成效以及市場公平競爭機制，建議市內用戶迴路細分化之價格可參照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等國家之規定按成本計價，或其租用價格應參考市話與寬頻接取電路出租價格，以歐盟各國之 LLU (ADSL)租用價格為例，其價格平均約占零售價之 40%。
威寶	1. 對於其他單位意見認為無需討論之處。 2. 贊成本會立場。	無意見。
李淳	有關中華電信用戶迴路是否屬於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之認定，有進一步探討之需要。	1. 本文僅針對 NCC 於「聽證內容」第 6-8 頁之立場說明提出意見，先予以說明。 2.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其認定關鍵在於：(1)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2)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 3. 關於「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之要件部分，觀諸「公開意見徵詢各界意見彙整」報告第 9 頁三家新進業者之資料，其已「建設光纖容量超過 200 萬芯公里，並於去(94)年完成建置固網 300 萬門號埠之建設」，可見自行興建是可能的，且電信固網建設速度，除了地方政府等問題外，亦取決於業者的投資策略，更何況，以每個業者都需要建設到「與中華電信相當規模之網路」作為評斷合理期間之要件（聽證內容第 6 頁），是否是當初以基礎建設競爭為依歸的固網自由化之目的？亦即是，難道每個業者都需要於 6 年內建設與「與中華電信相當規模之網路」，才能排除中華電信用戶迴路之「瓶頸設施」之性質？如果不是，那麼「網路規模」與「合理期間」的關係，就有進一步討論的需要。 4. 關於「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要件部分，「聽證內容」提出數點說明，論證各種新興技術的不可替代性。本意見書以為有以下幾點值得進一步探討： (4.1) 有關無法提供緊急電話之論證，在技術上並非不可行，只是法令上因傳統分類之限制，未要求 cable TV 提供緊急電話，因此應不屬於「技術」障礙。 (4.2) 如同前述，有線電視能否被列入考量，應考慮「技術」而非管制分類。因傳統管制分類無法因應科技發展似乎不應作為剝奪契約自由的正當性基礎。 (4.3) 無線網路既然列入討論，則是否應探討行動通訊技術的替代關係？ (4.4) 在有光纖又有銅軸線的地區，是否就沒有技術障礙，以及「瓶頸設施」的問題？

		5. 關於 LLU 與光纖發展部分，現行發展速度是在沒有 LLU 政策下觀察的，其是否可作為 LLU 不會影響 NGN 發展的證據？關於管制成本部分，其包含實際行政成本，以及「管制失敗」，以及抑制 NGN 投資的成本，而非僅限於行政成本，故有必要進行更細緻的討論。
--	--	---

【聽證項目二】

對於公告銅絞線用戶迴路為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之範圍：「自市內交換機房總配線架(MDF)至用戶終端設備(CPE)間之銅絞線，若建築物屋內垂直水平電纜線為用戶所有，則網路瓶頸設施之市內用戶迴路可不包含建築物屋內垂直水平電纜線。」另基於鼓勵固網業者投資光纖建置，光纖用戶迴路不列入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

提案者	意見	理由
台灣固網	1. 於現階段公告市內用戶迴路之範圍可包括自市內交換機房總配線架(MDF)至用戶終端設備(CPE)間之銅絞線，並應將銜接電路租金一併納入管制。 2. 考量整體社會資源運用，建請鈞會宜就光纖網路佈建提出長期規劃，並協助業者解決大樓引進管餘裕不足等問題。	1. 同意於現階段公告市內用戶迴路之範圍可包括自市內交換機房總配線架(MDF)至用戶終端設備(CPE)間之銅絞線，並應將銜接電路租金（中華電信 CO 局至租用業者機房端）一併納入管制，以免因過高電路成本支出致失開放市內用戶迴路之美意。 2. 考量整體社會資源運用，建請鈞會宜就光纖網路佈建提出長期規劃： 考量整體社會資源充分利用，於電信基礎建設競爭上應審慎評估所有業者俱投入光纖網路佈建應合乎規模經濟及網路效益最大化使用，倘由各固網業者俱重複投入光纖網路佈建，將形成無效率與資源浪費，爰建議鈞會宜就光纖網路之投入佈建進行長期整體性規劃。業者在大樓引進管不足等相關問題上，併請鈞會協助解決。 3. 大樓引進管餘裕不足阻礙光纖到家服務： 光纖網路既屬提昇高速寬頻服務之必要設施，建議鈞會應儘速評估並提出我國光纖網路佈建之整體性規劃，以俾充分利用資源。而目前大樓引進管餘裕不足問題，使新進固網業者配合政府光纖寬頻到府政策布建 FTTx 網路時遭遇困難，進而影響業者提供用戶寬頻及高速網際網路之電信服務，建請鈞會協助新進固網解決大樓引進餘裕不足之問題。
新世紀資通	1. 於現階段公告市內用戶迴路之範圍可包括自市內交換機房總配線架(MDF)至用戶終端設備(CPE)間之銅絞線，並應將銜接電	1. 同意於現階段公告市內用戶迴路之範圍可包括自市內交換機房總配線架(MDF)至用戶終端設備(CPE)間之銅絞線，並應將銜接電路成本（中華電信 CO 局至租用業者機房端）納入管制，以免因過高電路成本致失開放市內用戶迴路之美意。 2. 考量整體社會資源運用，建請鈞會宜就光纖網路佈建提出長期規劃： 光纖網路既屬提昇高速寬頻服務之必要設施，考量整體社會資源充分利用，於電信基礎建設競爭上應審慎評估所有業者俱投入光纖網路佈建應合乎規模經濟及網路效益最大化使用，倘由各固網業者均重複投資光纖網路佈建，是否將因網路重複佈建形成

	路成本納入管制。 2. 考量整體社會資源運用，建請鈞會宜就光纖網路佈建提出長期規劃，並協助業者解決大樓引進管餘裕不足等問題。	之資源浪費與無效率，形成無效率與資源浪費。爰建議鈞會宜就光纖網路之投入佈建進行長期整體性規劃。 3. 大樓引進管餘裕不足阻礙光纖到家服務： 考量目前大樓引進管餘裕不足問題，實使新進固網業者於布建 FTTx 遭遇困難，實難以配合政府光纖寬頻到府政策，以提供用戶廣泛選擇所有寬頻及高速網際網路之電信服務，建請 NCC 協助新進固網解決大樓引進餘裕不足之問題。
亞太固網寬頻	1. 於現階段公告市內用戶迴路之範圍可包括自市內交換機房總配線架(MDF)至用戶終端設備(CPE)間之銅絞線，並應將銜接電路成本納入管制。 2. 考量整體社會資源運用，建請鈞會宜就光纖網路佈建提出長期規畫，並協助業者解決大樓引進管餘裕不足等問題。	1. 同意於現階段公告市內用戶迴路之範圍可包括自市內交換機房總配線架(MDF)至用戶終端設備(CPE)間之銅絞線，並應將銜接電路成本(中華電信 Co 局至租用業者機房端)納入管制，以免因過高電路成本致失開放市內用戶迴路之美意。 2. 考量整體社會資源運用，建請鈞會宜就光纖網路佈建提出長期規劃： 考量整體社會資源充分利用，於電信基礎建設競爭上應審慎評估所有業者俱投入光纖網路佈建應合乎規模經濟及網路效益最大化使用，倘由各固網業者俱重複投入光纖網路佈建，將形成無效率與資源浪費，爰建議鈞會宜就光纖網路之投入佈建進行長期整體性規劃。業者在大樓引進管不足等相關問題上，併請鈞會協助解決。 3. 大樓引進管餘裕不足阻礙光纖到家服務： 考量目前大樓引進管餘裕不足問題，實使新進固網業者於布建 FTTx 遭遇困難，實難以配合政府光纖寬頻到府政策，以提供用戶廣泛選擇所有寬頻及高速網際網路之電信服務，建請 NCC 協助新進固網解決大樓引進餘裕不足之問題。 惟光纖網路既屬提昇高速寬頻服務之必要設施，爰建議鈞會應儘速評估並提出我國光纖網路佈建之整體性規劃，以俾充分利用資源，避免因網路重複佈建形成之資源浪費與無效率。此外，就民營固網業者在大樓引進管不足等相關問題上，併請鈞會協助解決。
遠傳	基於寬頻服務之推廣需求，於用戶迴路之開	衡鈞會宣告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之核心目的在於，因業者受限於網路佈建不易，致競爭無法引入；惟於本瓶頸設施之宣告中，其規劃方向上應避免僅有利於語音服務而不利於數據服務推動之缺

	放規劃中實應將光纜一併入公告範圍，俾求此公告具有實益。	失。 為落實「寬頻到府六百萬用戶」計畫之完成，如何讓用戶以更合宜之價格選用寬頻服務攸關實施成果甚鉅，而以現今最普及之2Mbps之寬頻服務提供方式中觀之，距離將成為頻寬與速率之最大限制。 以中華電信公司現今之做法觀之，其寬頻服務之提供係結合光纖及雙絞銅纜，亦即透過光纖連結至路邊之集線箱後，再透過末端之銅纜而將服務提供予用戶；<u>今若僅開放銅纜而不將光纜納入，則於其他新進固網業者無法將光纜接取至中華電信路邊接線箱之情形下，至多僅能自局端租用銅纜而提供窄頻語音服務，而寬頻接取服務市場仍將由既有業者所獨占，如此將繼續限制業者間之寬頻競爭，用戶之選擇空間仍小，對於寬頻普及之推動恐將無過大助益。</u> 是以，基於落實宣告及開放市內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之目標價值，謹建議 鈞會能將光纖一併納入瓶頸設施之公告範圍，俾求業者間之數據市場亦能同時進入競爭。
威寶	1. 對於其他單位意見認為無需討論之處。 2. 贊成本會立場。	無意見
蕭肇君	建議逕改法條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纜線視為瓶頸設施	固網執照發放時，有建置門號及通信埠達一百萬之標準，但近來有業者宣稱達成，卻實在是認定基準改變的結果。則既然寬頻網路可以被當成是替代既有最後一哩的方案，貴會於本案拒斥有線電視網路視為瓶頸設施之理由何在？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http://www.dgt.gov.tw/chinese/Policy-statement/093/policy-statement-Fixed-Network-930914.wdl 台固用戶逾 120 萬門號【2006-06-15/經濟日報/C5版/上市櫃公司(2)】 「數位路青紅燈」(Digital Crossroad, 2005)一書嘗載，九六年電信法修正以來，既有固網業者與新進業者之間，所進行的不過是場公關及媒體戰，以致於基礎建設停滯。 該書簡介 http://mitpress.mit.edu/catalog/item/default.asp?ttype=2&tid=10497 衡諸匯流奔流，「下一代網路(NGN)」實最難達成，否則「2008 六百萬寬頻上網」也無須引「M 台灣」湊數。 則貴會執掌及政策固不及此，即使不願與相關部會參議，似仍無必要慷 CHT 刻板印象之慨利益重分配而損及創新。 數位台灣計畫

		http://www.etaiwan.nat.gov.tw/group/application/etaiwan/index.php 貴會法案修正及政策http://www.ncc.tw/newinfor/data/newinfor-950919-334-1.pdf; http://www.ncc.tw/plan/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年度施政計畫.pdf 建議逕改法條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纜線視為瓶頸設施，並使其經營電信業務有法可據，而非當前藉轉投資而為。既不至落損 CHT 以利其他固網業者（實為 MSO）之口實，也可進收促進創新服務及光纖網路建置公平競爭之綜效。 併請其他與會先進大鑒。
--	--	---

【聽證項目三】

經彙整各界意見，及參研香港作法，本會計畫針對公告為瓶頸設施之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出租費率採歷史成本法計算，並採語音、數據服務均一價為原則。

提案者	意見	理由
中華電信	本公司認為不宜公告「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為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但鈞會如擬予以公告時，則本公司認為： 1. 市內用戶迴路出租費率應採長期增支成本法較為恰當。 2. 依成本計價之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出租費率應區分為音頻級（語音）費率、數據級（含語音與ADSL）費率。	1. 市內用戶迴路出租費率應採長期增支成本法較為恰當，理由如下： (1.1)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範市內用戶迴路是細分化網路元件項目之一，並規範細分化網路元件成本應按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為基礎計算。 (1.2) 歐美各國於網路互連訂價之成本計算原則，為能反映現時等值資產（modern equivalent assets）精神，營運成本亦應符合有效率業者經營基礎。英國、美國及歐盟均採用長期增支成本。 (1.3)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電信事業之規範，亦以價格是否低於長期增支成本為掠奪性訂價之判斷標準。 (1.4) 歷史成本為既有業者以前年度或一定期間所發生的成本及費用，一般多認為與既有業者本身經營績效有關，既使既有業者因經營得宜及規模經濟使成本費用減少，仍易招致其他業者以不足以反映現時成本與無效率成本費用之攻擊，為杜紛爭，出租費率採長期增支成本法較為恰當。 2. 依成本計價之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出租費率應區分為音頻級（語音）費率、數據級（含語音與ADSL）費率： 因音頻級（語音）服務之迴路品質需求較低，而數據級服務（含語音與ADSL）為避免干擾問題，須以較多纜線選用較佳芯線來確保傳輸品質，以致墊高相當多之網路成本，故其價格不可比照音頻級費率。
台灣固網	同意	市內用戶迴路出租費率應採長期增支成本法，惟對既有業者用戶迴路採歷史成本法計價： 建議參考香港 OFTA 規定，對於既有業者之用戶迴路係於獨佔保護所建設者，既屬完全折舊攤提者，咸認為應採歷史成本法（取得成本扣除累積折舊）作為市內用戶迴路之出租費率計算方式。
新世紀資通	同意貴會立場	同意貴會立場： 參考香港 OFTA 規定，對於既有業者之用戶迴路係於獨佔保護所建設者，既屬完全折舊攤提者，咸認為應採歷史成本法（取得成本扣除累積折舊）作為市內用戶迴路之出租費率計算方式。

亞太固網寬頻	同意 鈞會意見	市內用戶迴路出租費率應採長期增支成本法，惟對既有業者用戶迴路採歷史成本法計價： 建議參考香港 OFTA 規定，對於既有業者之用戶迴路係於獨佔保護所建設者，屬完全折舊攤提者，咸認為應採歷史成本法(取得成本扣除累積折舊)作為市內用戶迴路之出租費率計算方式。
遠傳	針對受公告為瓶頸設施之銅絞線、光纖市內用戶迴路出租費率應以批發價格提供。	1. 光纜應列入公告範圍。 2. 包含光纖及銅纜之用戶迴路其提供價格，應納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九之二條第二項之「市場主導業者提供批發價之業務項目及適用對象」，於訂定批發價格、並經 鈞會核定後，提供予競爭業者，確保 鈞會公告瓶頸設施之美意能得以落實。
威寶	1. 對於其他單位意見認為無需討論之處。 2. 贊成本會立場。	無意見

【聽證項目四】

考量本案係為提升市話網路市場競爭，使新進固網業者可在一公平競爭環境，藉由市場競爭機制提升市場占有率。因此，落日條款為當：1. 新進固網業者市話用戶數市場占有率提升至 15%，或 2. 新進固網業者寬頻用戶數市場佔有率提升至 45%時，解除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

提案者	意見	理由
中華電信	本公司認為不宜公告「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為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但鈞會如擬予以公告時，則本公司認為： 建議落日條款為： 1. 將所有配發 E.164 編碼之電話客戶納入市話市場占有率，而市場主導業者市占率降至 90%。 2. 或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大都會區二年，其他地區三年。 並建請制訂市場主導者之市內用戶迴路得不公告為瓶頸設施之例外條件。	1. 建請將所有配發 E.164 編碼之電話客戶，如 Cable Phone 及 070 網路電話（VOIP）客戶納入市話市場占有率，並以市場主導業者市占率降至 90%時為其日落條款。理由如下： (1.1) 使用不同技術之用戶迴路而產生出的客戶，不論 Cable Phone 或 070 網路電話客戶都應納入市話市場占有率計算，方能真實反應市場真實情況。 (1.2) 依據 20/80 理論，80%營收係由 20%的客戶所創造。新固網業者爭取既有業者之客戶時，均由創造營收價值較高之企業客戶著手，市場主導業者市占率如降至 90%時，代表新固網業者已大致掌握許多企業大客戶，此時應可撤銷將市內用戶迴路設為瓶頸設施之管制。 2. 建議鈞會亦可以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大都會區二年，其他地區三年作為日落條款。因無線的 WiMax 及有線的光纖網路，都是未來用戶迴路的明日之星。為鼓勵業者進行投資建設，建議訂出時程讓新業者及既有業者同樣承受時間壓力。同時因都會區客戶較集中，投資回收快，其受管制之時間應比其他地區年限短。 3. 制訂市場主導者之市內用戶迴路得不公告為瓶頸設施之例外條件。為合乎公平原則及鼓勵業者建設，如發現業者有考量利益因素，投機不肯投入建設之行為時，即應予以防制。建議有下述情形時，市場主導者建設之市內用戶迴路應不列入瓶頸設施，由各業者間進行商業協商，尋求合議： (3.1) 自新固網業者開台日起所新建置之迴路。 (3.2) 迴路之路由已有第二家業者設置迴路者。 (3.3) 同路由有其他業者使用有別於固網傳統之其他技術提供服務者。
台灣固網	建議落日條款應同時符合： 1. 「新進固網業	為利市內用戶迴路開放能真正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且避免新進固網業者因應用戶迴路所投入之 CAPEX 失去效能，爰建議落日條款為： 1. 應同時符合「應於新進固網業者市話用戶數市場占有率提升至

	者市話用戶數市場佔有率提升至15%」以及 2.「新進固網業者寬頻電路數提升至市場主導者之總電路數45%」為評核基準。	15%」且「新進固網業者寬頻電路數提升至市場主導者之總電路數45%」兩項評核指標。 2.自鈞會公告自達成前項目標當年起五年後解除市內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之政策。 3.市話用戶數定義：不含VoIP、Cable Phone或以其他替代技術所提供之市話語音服務用戶。 4.新進固網業者已向市場主導者所承租用戶迴路部分之承租條件（含續租之權利義務），不因解除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後有所變更。
新世紀資通	建議落日條款應以達成「新進固網業者市話用戶數市場佔有率提升至15%」以及「新進固網業者寬頻電路數提升至市場主導者之總電路數45%」為評核基準。同時明確定義市話市場。	1.為利市內用戶迴路開放能真正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且避免新進固網業者因應用戶迴路所投入之CAPEX失去效能，爰建議落日條款為： (1.1)同時符合「應於新進固網業者市話用戶數市場佔有率提升至15%」且「新進固網業者寬頻電路數提升至市場主導者之總電路數45%」兩項評核指標。 (1.2)自鈞會公告自達成前項目標當年起五年後解除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之政策。亦即給予一定緩衝期限。 (1.3)市話用戶數定義：不含VoIP、Cable Phone或以其他替代技術所提供之市話語音服務用戶。 2.新進固網業者已向市場主導者所承租用戶迴路部分之承租條件（含續租之權利義務），不因解除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後有所變更。
亞太固網寬頻	建議落日條款應以達成「新進固網業者市話用戶數市場佔有率提升至33%」且「新進固網業者寬頻電路數提升至市場主導者之總電路數50%」為評核基準，並排除以其他可替代技術提供之市話服務。	1.為加速市內用戶迴路開放，有效落實市話網路市場競爭之提升，爰建議落日條款之修正理由如后： (1)應同時符合「應於新進固網業者市話用戶數市場佔有率提升至33%」且「新進固網業者寬頻電路數提升至市場主導者之總電路數50%」兩項評核指標。 (2)上開市話用戶數定義：不含網路電話(VoIP)、纜線電話(Cable Phone)或以其他替代技術所提供之市話語音服務用戶。 (3)上述寬頻電路數之計算，應將無線寬頻接取(BWA)排除。 (4)若設日落條款，則建議自落日條款實施之日起，新進固網業者已向市場主導者所承租用戶迴路部分之承租條件（含續租之權利義務），不因為解除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而有所變更。
遠傳	1.應將光纖納入市內用戶迴路公告為	1.光纜應即時列入此次公告之範圍，俾求語音及數據服務市場均能同時受惠而儘早進入競爭，從而訂定「日落條款」，俟競爭業者已達該日落條款之標準時，方將光纖排除於瓶頸設施宣告，一方面

	瓶頸設施，並為光纖作為市內用戶迴路公告為瓶頸設施訂定日落條款。 2. 日落條款之訂定評量基準不應以市佔率為基準，而應以能反映實際執行狀況之「線路申裝成功數」作為評量基準。	符合 鈞會促進業者積極佈建 NGN 之目標，一方面具體解決競爭障礙尚未解決之問題。 2. 對於「日落條款」之訂定，謹建議以「申裝成功線路數」作為評量依據，因為市佔率僅能證明「市場逐漸成功導入競爭」，並非能證明業者網路佈建障礙已獲致解決，故應以攸關實際落實與執行情形之「成功申裝線路數」作為評量基準，方能確符 鈞會本次將市內用戶迴路宣告為瓶頸設施之核心目標。
威寶	1. 對於其他單位意見認為無需討論之處。 2. 贊成本會立場。	無意見。

【聽證項目五】

針對 3 家新進固網業者所提配套措施建議，評估現階段可針對以下六點配套措施進行研議。

配套措施：

- (一) 現階段宜採全迴路租用 (full unbundle)，未來視用戶迴路之租用情形，再考量施行分享式 (line sharing) 用戶迴路之租用。
- (二) 基於技術中立及鼓勵新技術發展之原則，本會不會以法規設限業者於線路所使用之技術，惟承租業者應配合供租業者共同協調解決因採用不同 DSL 技術所衍生之干擾及相關成本。
- (三) 將要求所有固網業者提供本會有關渠等空閒銅絞線用戶迴路之相關資訊，並將視市場需要公佈之，以達到資訊透明化之目的。
- (四) 依電信第 21 條規定，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不得為差別處理，因此固網業者市內用戶迴路之申請供裝時程應至少比照中華電信公司提供予一般客戶之效能指標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 (五) 為提升銅絞線用戶迴路申裝成功率，本會擬採取除固網業者提出剩餘容量不足 5% 之證明，並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外，各市話機房應保留 5% 之出租容量。
- (六) 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3 項後段修訂為：「若無法於開始協商後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或未能於請求後一個月內開始協商者，任一方得請求主管機關裁決之」，俾利於雙方無法就共用瓶頸設施達成租用協議時，本會得就收費條件介入裁決。

提案者	意見	理由
中華電信	本公司認為不宜公告「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為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但鈞會如擬予以公告時，則本公司認為： 1. 不宜採行分享式 (line sharing) 用戶迴路之租用。 2. 主管機關仍應適度管	針對六點配套措施之意見，理由如下： 1. 不宜採行分享式 (line sharing) 用戶迴路之租用。 (1.1) 分享式 (line sharing) 用戶迴路屬於實體共用性質，相互間設備與訊號串並接，容易造成相互影響，而責任又不易釐清，非迴路租用之理想方式，即便是未來亦不宜貿然採行。 (1.2) 未來 NGN 網路除了光化之外，網路架構亦將 IP 化。換言之，傳統集中式的接取網路架構將分散至客戶端，如施行分享式用戶迴路之租用，將嚴重影響既有業者將網路改為分散式的更新機會，建議未來亦不宜施行。 2. 主管機關仍應適度管制，租用者使用迴路需與供租者協商，並不影響既有用戶為原則。 (1.1) 迴路數位化技術種類繁多，各種技術有的可相容，有的無法相容受干擾，如 HDSL 系列技術與 ADSL 系列即無法完全相

	制，租用者使用迴路需與供租者協商，並以不影響既有用戶為原則。 3. 不宜要求所有固網業者提供有關空閒銅絞線用戶迴路之相關資訊甚或視市場需要公佈之。 4. 固網業者市內用戶迴路之申請供裝時程不宜比照中華電信公司提供予一般客戶之效能指標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5. 不宜採取除固網業者提出剩餘容量不足 5%之證明，並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外，各市話機房應保留 5%之出租容量。 6. 不宜修訂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3 項後段。	容，或者上、下行頻譜重疊時，亦會產生干擾現象。 (1.2) 一旦迴路受干擾時，不但查測工作困難耗時，責任更難以分判，受害者又往往是較多使用者的既有業者及其客戶。建議主管機關仍應適度管制，業者租用迴路需先與供租者協商，並以不影響既有用戶為原則。 3. 不宜要求所有固網業者提供有關空閒銅絞線用戶迴路之相關資訊甚或視市場需要公佈之。 (1.1) 銅絞線迴路配線方式，自 MDF 至客戶端引接點，每條電纜均存有數處接點，各接點使用率皆不相同，且故障數量也不一致，業者提供之空閒銅絞線資訊，並無法反映迴路實際可用情況，反加深業者間猜疑，對迴路租用政策並無實質助益。宜以租用點現場配線空閒情況及未來可能使用情形個案檢討租用與否，方為最佳且正面之做法。 (1.2) 空閒銅絞線用戶迴路之相關資訊涉及本公司之營業秘密，雖得提供 鈞會作參考，但依法不應公佈之。 4. 固網業者市內用戶迴路之申請供裝時程不宜比照中華電信公司提供予一般客戶之效能指標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4.1) 本公司提供予一般客戶服務之效能指標，決定於服務種類、服務特性、客戶地點及目前網路情況等，業者向本公司租用迴路，亦須視其所提供之服務而有不同之效能指標，宜先說明。 (4.2) 本公司電纜中尚有四成以上為紙絕緣電纜，分布散置各路段中，其品質無法做為寬頻使用，此亦為本公司一直無法全面提昇速率之最大障礙。因此，本公司提供用戶迴路租用時，須經由人工作業選擇並確認迴路是否符合品質限制，因其作業程序與本公司提供一般客戶租用服務不同，故無法比照本公司提供予一般客戶之效能指標。 5. 不宜採取除固網業者提出剩餘容量不足 5%之證明，並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外，各市話機房應保留 5%之出租容量。 (5.1) 同 (三) 所述，各機房迴路剩餘容量比例係綜合數據，與機房門號剩餘容量比例之觀念不同，是以公布屬於面及路由觀念之迴路使用或剩餘容量比例並無實質意義，僅加深業者間猜疑而已。 (5.2) 例如引上電纜佈設 30 對，實接 10 對，已用 9 對，剩餘 1 對，其剩餘容量比例雖尚有 10%，惟為維護既有用戶權益，必須保留為損壞芯線備援之用，而無法提供租用，此舉係為確保既有用戶使用通信權利，所以 5%之定義不具意義，僅增加業者與主管機關間之不信任感。 6. 不宜修訂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3 項後段。 (6.1) 為促進電信產業發展，主管機關宜採輕度管制，由業者間協
--	---	--

		商決定收費條件、管理維護及責任分界等相關事項。 (6.2) 經營者相互間應本誠信原則共同協商上開事項，如遇雙方意見不一致之情形，單方可能藉本條文修正，以技術阻撓之方式故意拖延三個月，等待主管機關介入裁決，故不建議修正本條項之規定。
台灣固網	1. 建請 鈞會應同時開放全迴路租用(fully unbundled)及分享式(line sharing)用戶迴路之租用。 2. 贊同鈞會規劃，應不限業者所使用之DSL技術，並建議鈞會就業者間若無法協調因「採行不同DSL技術所生之干擾與成本費用」，應介入裁決。 3. 贊同鈞會規劃，應要求市場主導業者提供空閒銅絞線用戶迴路之相關資訊，以達到資訊透明化之目的。 4. 贊同鈞會規劃，固網業者市內用戶迴路之申請供裝時程應至少比照中華	1. 應同時開放分享式用戶迴路(line sharing)租用： (1.1) 基於技術中立原則，分享式用戶迴路並非獨立之用戶迴路開放類型，其係基於原使用銅絞線上之頻寬分享方式，不應限制分享式用戶迴路之開放。 (1.2) 參考歐盟 2000 年用戶迴路開放指令(Regulation on unbundled access to the local loop, EC/2887/2000)，以明文揭禁為促進新進業者與既有業者在網路接取與 DSL 等高速數據服務電信市場得以相互競爭，除全迴路開放外，茲於本指令第二條(g)納入” shared access to the local loop”。故為強化我國在世界寬頻環境之競爭力亦應一併開放分享式用戶迴路之租用，以俾世界潮流接軌（參附件一）。 (1.3) 另，參考世界各國，包括日本、韓國、及各歐盟會員國如英國、愛爾蘭、德國、義大利、西班牙、丹麥、瑞典、挪威、芬蘭、奧地利、葡萄牙、荷蘭等國家，除開放全迴路租用外，均有提供分享式用戶迴路租用（參附件二）。 (1.4) 分享式用戶迴路之優點： 1) 有助於 鈞會九十五年度施政計畫預定提升新進固網業者寬頻用戶數市場佔有率提升至 45%之目標。 2) 可避免中華電信以沒有餘裕容量或空餘管道為由拒絕供裝。 3) 可減少線路調度之時間，提高供裝速度，保障消費者權益。 4) 維運為簡便且可避免中華電信進行纜線改接作業時，因發生錯接且無法及時反應時，由業者自行負擔之責任。 5) 可有效避免供裝上之延遲及大樓垂直/水平線路所有權不明而無法 end-to-end 供裝之爭議。 6) 避免中華電信線路浪費，可降低中華電信成本。且此租用方式需分攤中華電信之建置維護成本較低，其迴路價格應可降低。 (1.5) 鈞會所拒採開放分享式用戶迴路之立場將使開放市內用戶迴路政策失去實質效益： 依據 鈞會於「公告『市內用戶迴路為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案聽證內容」（頁 21）所提出回應：「2... 新進固網業者與既有固網業者互信基礎仍嫌不足，當遇有障礙或跳線時，恐有責任釐定不明，相互推諉情事發生，而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實為

	電信公司提 供予一般客 戶之效能指 標(KPI)。	過慮。 1)各業者間於進行分享式用戶迴路之機房共置時，可先行釐清各方責任分界點，及後續技術/行政上處理原則。 2)業者間長久以來之進行互連協商過程，已形成一定爭議處理慣例，況且業者間若有無法自行協議之爭議，亦可經由主管機關之協調或裁決加以解決。 2. 建議 鈞會就業者間若無法協調因採不同 DSL 技術所生之干擾與成本問題，應介入裁決： 建議業者間就採行不同 DSL 技術所生之干擾與成本問題若無法協調，建議一併納入本次「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3 項修正，建議條文：「經營者相互間應以平等互惠之方式，協商共用管線基礎設施之收費條件、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共用部分發生毀損或通信中斷情事之處理方式、通信品質與安全、不同技術所生之干擾與成本費用、雙方責任分界點及其他有關事項。雙方簽訂共用協議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報請電信總局備查。若無法於開始協商後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或未能於請求後一個月內開始協商者，任一方得請求電信總局調處主管機關裁決之。」 3. 市內用戶迴路之申請供裝時程應至少比照中華電信公司提供予一般客戶之效能指標(KPI)： 依據電信法第 21 條、21-1 條規定，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不得為差別待遇。惟鑑於業者就用戶迴路租用既屬中華電信之客戶，且亦為同一市場之競爭者。故為落實電信法相關精神，爰建議市場主導者應向鈞會提報「市內用戶迴路出租」相關作業要點規定，包括其提供租用/修護之供裝時程、程序等相關規定，並應比照目前中華電信提供其一般用戶之效能指標(KPI)。 4. 市場主導者於各市話機房至少保留 25%出租容量(含全迴路及分享式用戶迴路)： 既有業者一個市話局平均約提供 1~2 萬戶左右之市話用戶服務，若僅釋出 5%之容量，每市話局最多僅適出 1,000 個用戶，若以三家業者平均計算，每業者僅能取得約 350 個用戶，實不符建置收容機房之基本經濟規模。為使開放市內用戶迴路政策可對消費者產生最大效益與消費者福利，爰建議 鈞會應令市場主導業者於各市話機房至少保留 25%出租容量(含全迴路及分享式用戶迴路)供新進固網業者租用。 5. 市內用戶迴路開放需配合機房共置： (5.1) 技術面而言：銅纜線越長，訊號衰減越嚴重，不利於高頻寬應用的推廣，將阻礙或延緩我國寬頻環境之健全發展。 (5.2) 品質面而言：相同頻寬的產品，例如：中華電信 Hinet 或其他新進固網業者之 ADSL 服務因有供裝距離限制，相較下卻因新進固網業者多了「銜接電路」，造成產品品質與中華電
--	--	--

		信有差異，甚至因速率衰減無法供裝，形成不公平競爭。 (5.3) 就消費者權益面而言：機房共置可降低線路維護時，必須三個端點配合查測之問題，更可有效確保消費者服務品質之權益。 (5.4) 且若因網路架構造成產品品質差異，將違背 鈞會推動「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之施政計劃目標。 6. 建請 鈞會應一併訂定開放市內用戶迴路之年度評核指標，並於每年公告開放狀況及政策檢討： 為落實 鈞會公告市內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之施政目標與施政效益，建議應一併訂定年度評核指標，若未達指標時，建請 鈞會即應重新檢討租用費率及相關配套措施： (6.1) 新進固網業者市話佔有率及寬頻市場佔有率是否達 鈞會施政計劃所訂之目標。 (6.2) 中華電信市內用戶迴路出租供裝完成率是否達 90%以上。 (6.3) 中華電信公司所提供之市內用戶迴路供裝時程應於 7 日內完成。 (6.4) 中華電信公司所提供租用之市內用戶迴路線路品質，是否與其提供其一般用戶之線路品質相當。 (6.5) 中華電信公司是否依新進固網業者所提之市內用戶迴路機房共置需求開放共置，並於新進固網業者提出需求後 3 個月內完成之。 (6.6) 配套措施：主管機關應比照實施號碼可攜服務之成效統計，每月公告市內用戶迴路之租用成功率、退件率與租用線數。
新世紀資通	1. 建請 鈞會一併開放全迴路租用 (full unbundle) 及分享式 (line sharing) 用戶迴路之租用。 2. 贊同 鈞會規劃，應不限業者所使用之 DSL 技術。 3. 贊同 鈞會規	1. 建議同時開放分享式用戶迴路 (line sharing) 租用： (1.1) 基於技術中立原則，分享式用戶迴路並非獨立之用戶迴路開放類型，其係基於原使用銅絞線上之頻寬分享方式，不應限制分享式用戶迴路之開放。 (1.2) 參考歐盟 2000 年用戶迴路開放指令 (Regulation on unbundled access to the local loop, EC/2887/2000)，以明文揭禁為促進新進業者與既有業者在網路接取與 DSL 等高速數據服務電信市場得以相互競爭，除全迴路開放外，茲於本指令第二條 (g) 納入 "shared access to the local loop"。故為強化我國在世界寬頻環境之競爭力亦應一併開放分享式用戶迴路之租用，以俾世界潮流接軌。 (1.3) 另，參考世界各國，包括日本、韓國、及各歐盟會員國如英

	劃，應要求市場主導業者提供空閒銅絞線用戶迴路之相關資訊，以達到資訊透明化之目的。 4. 贊同 鈞會規劃，固網業者市內用戶迴路之申請供裝時程應至少比照中華電信公司提供予一般客戶之效能指標(KPI)。 5. 市場主導者於各市話機房保留 25%出租容量。 6. 贊同 鈞會規劃，修訂相關法規。 7. 建請 鈞會配合將市內用戶迴路列為瓶頸設施時，一併考量規劃市話交換局之銅纜共置，及供裝 GE 電路進行 IP DSLAM 介接。	國、愛爾蘭、德國、義大利、西班牙、丹麥、瑞典、挪威、芬蘭、奧地利、葡萄牙、荷蘭等國家，除開放全迴路租用外，均有提供分享式用戶迴路租用。 (1.4) 分享式用戶迴路之優點： (1) 有助於 鈞會九十五年度施政計畫預定提升新進固網業者寬頻用戶數市場佔有率提升至 45%之目標。 (2) 充分有效利用現有用戶迴路，避免餘裕容量不足無法供裝。 (3) 可減少線路調度之時間，提高供裝速度，保障消費者權益。 (4) 維運為簡便且可降低纜線改接作業錯誤發生。 (5) 可有效避免供裝上之延遲及大樓垂直/水平線路所有權不明而無法 end-to-end 供裝之爭議。 (6) 對現有之用戶迴路充分利用，有效降低相關成本。且此租用方式所需分攤之建置維護成本較低，可進一步降低迴路租用價格。 2. 建議市場主導者於各市話交換局應至少保留 25%出租容量。 (2.1) 既有業者一個市話局平均約提供 1~2 萬戶左右之市話用戶服務，若僅釋出 5%之容量，每市話局最多僅釋出 1,000 個用戶，若以三家業者平均計算，每業者僅能租用約 350 個用戶，實不符建置收容機房之基本經濟規模。 (2.2) 為使開放市內用戶迴路之政策目標，在於短時間內迅速提高寬頻市場之競爭程度，從而對消費者產生最大效益與消費者福利，若每一市話局僅開放 5%市內用戶迴路，實不足以產生有效市場競爭。爰此，建議各市話機房至少保留 25%出租容量（含全迴路及分享式用戶迴路）供新進固網業者租用。 3. 建請 鈞會配合將市內用戶迴路列為瓶頸設施時，一併考量規劃市話交換局之共置： 技術面而言，銅纜纜線越長，訊號衰減越嚴重，不利於高頻寬應用的推廣。品質面而言，相同頻寬的產品(ex：Hinet 或其他民營固網業者之 8M ADSL 服務有兩公里供裝距離限制)卻因新進固網業者多了銜接電路，造成產品品質與中華電信有差異，甚至因速率衰減無法供裝，形成不公平競爭，爰建議應配套開放銅纜共置，允許用戶迴路租用業者於提供業者市話交換局進行銅纜共置，並要求市場主導業者供裝 GE 電路進行 IP DSLAM 接取，以利寬頻網路之推廣。 4. 同意 鈞會針對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3 項之修訂。
亞太固網寬頻	1. (一)、(二)、(三)、(四)、(六) 配套措	1. 建請鈞會修正 (五) 配套措施之理由： (1.1) 查 鈞會為提升銅絞線用戶迴路申裝成功率，擬規範各市話

	施本公司同意鈞會意見。 2. (五) 建議修正： 為提升銅絞線用戶迴路申裝成功率，本會擬採取除固網業者提出剩餘容量不足 25% 之證明，並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外，市場主導者於各市話機房保留 25% 出租容量。另建請鈞會應一併將市內用戶迴路機房共置納入規劃。	機房應保留 5% 之出租容量。惟以目前市話市場主導者(中華電信)之市話數 1300 萬戶計算，其市話機房僅保留 65 萬戶之出租容量，若由三家固網業者平均分攤，每家可出租容量竟不到 22 萬戶，屆時，恐無法因應未來鈞會要求市場主導者提供市內用戶迴路共置空間容量予其他新進業者之施政計劃，更無法符合促進市話市場之公平競爭。 (1.2) 是以，建請鈞會將原規劃修正為『為提升銅絞線用戶迴路申裝成功率，本會擬採取除固網業者提出剩餘容量不足 25% 之證明，並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外，市場主導者於各市話機房保留 25% 出租容量。』俾利於提升新進固網業者之市話佔有率，及配合未來開放市內用戶迴路共置之實質意義。
威寶	1. 對於其他單位意見認為無需討論之處。 2. 贊成本會立場。	無意見。